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50—2026

地震救援现场标志与标识

Signs and markers on the earthquake rescue work site

2026-10-09 发布

202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震救援现场标志 2

 4.1 一般要求 2

 4.2 安全标志 2

 4.3 工作标志 2

 4.4 场所及设施标志 4

5 地震救援现场标识 6

 5.1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 6

 5.2 电子标识 7

6 使用规则 21

 6.1 标志牌 21

 6.2 信息标识 22

 6.3 电子标识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业务管理、政策法规司统筹管理。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红梅、刘军、张莹、赵真、曲旻皓、王海鹰、鲁长江、王巍、关颖、张灿、何宗杭、熊政辉、买莹、王盈、韩珂、严瑾、马丽斯文、陈维锋、申源、何志畏、王晓晨、毕微微。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我国作为地震灾害多发频发国家,救援现场环境复杂、信息传递不畅等问题严重制约救援效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抢救生命作为首要任务,科学施救以最大限度减少伤亡。202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对抗震救灾现场指挥协调与处置流程作了明确要求,为应急救援标准化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近年来,多起地震救援现场因缺乏统一的标志与标识,严重影响了救援行动效率。

本文件的制定,旨在全面落实国家防震减灾战略部署,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地震救援现场信息传递。通过明确标志标识的设计要求与使用规则,既为救援队伍提供清晰作业指引,保障多支队伍协同作战顺畅高效,又能强化现场安全警示,防范次生灾害与救援意外风险,切实守护救援人员与受灾群众生命安全,为提高地震救援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地震救援现场标志与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震救援现场标志、标识的设计要求及使用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地震救援现场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和电子地图标识的设计、制作与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T 10001.1—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24362—2009 地震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标志
- GB/T 44014—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震救援现场 **earthquake rescue work site**
地震发生后展开救援行动的作业区域。

3.2

标志 **sign**
由呈现在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的几何形状中的图形符号、安全色或文字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构型。
[来源：GB/T 15565—2020，3.1.1]

3.3

标识 **marker**
由图形符号、颜色或文字构成的标记。

3.4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用以表达地震救援现场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
注：包括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
[来源：GB 2894—2025，3.3，有修改]

3.5

工作标志 **working sign**
用以表达地震救援现场特定工作信息的标志。

3.6

场所及设施标志 premises and facilities sign

用以表达地震救援现场场所及设施信息的标志。

3.7

地震救援现场标识 markers of earthquake rescue work site

用以传递地震救援现场救援行动信息的标识。

3.8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 markers of action information

救援现场标绘的用以传递地震救援现场救援队搜救过程和结果信息的标识。

3.9

电子标识 electronic marker

在信息系统或电子地图上用以表达地震救援现场信息的标识。

4 地震救援现场标志

4.1 一般要求

地震救援现场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图形符号：单独使用，或与文字、数字、方向等信息组合使用，在图形符号区域内不添加其他元素。
- b) 文字：标志中的中文字体使用黑体，英文字体使用 Arial 字体，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
- c) 颜色：标志中的颜色符合：
 - 1) 黑色色值为(RGB:0,0,0),(CMYK:0,0,0,100)；
 - 2) 白色色值为(RGB:255,255,255),(CMYK:0,0,0,0)；
 - 3) 橙色色值为(RGB:255,102,0),(CMYK:0,40,100,0)；
 - 4) 蓝色色值为(RGB:0,0,254),(CMYK:100,60,2,20)；
 - 5) 绿色色值为(RGB:48,149,53),(CMYK:100,0,100,0)。

4.2 安全标志

4.2.1 地震救援现场涉及的安全标志包括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

4.2.2 警告标志包括注意安全、当心火灾、当心爆炸、当心腐蚀、当心中毒、当心塌方、当心落物、当心坠落、当心电离辐射、当心触电等，应符合 GB 2894—2025 附录 C.1 的规定。

4.2.3 禁止标志包括禁止烟火、禁止启动、禁止合闸、禁止靠近、禁止入内、禁止停留、禁止通行、禁止攀登、禁止饮用等，应符合 GB 2894—2025 附录 C.2 的规定。

4.2.4 指令标志包括必须戴防护眼镜、必须戴口罩、必须戴防毒面具、必须戴护耳器、必须戴安全帽、必须系安全带、必须穿防护服、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穿防护鞋等，应符合 GB 2894—2025 附录 C.3 的规定。

4.2.5 提示标志包括安全出口、安全建筑、不安全建筑等，应符合 GB 2894—2025 附录 C.4 和 GB/T 24362—2009 表 1 的规定。

4.3 工作标志

地震救援现场常用的工作标志，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工作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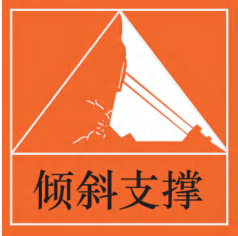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1		有人被埋,挖掘起点 People Buried, Excavation Starting Point	救援现场经过搜索确定有人被压埋的场点,为实施营救开始挖掘的地点
1-2		有人被埋,挖掘终点 People Buried, Excavation Terminal Point	救援现场经过搜索确定有人被压埋的场点,为实施营救结束挖掘的地点
1-3		倾斜支撑处 Inclined Support Point	在营救过程中采用了倾斜支撑
1-4		垂直支撑处 Vertical Support Point	在营救过程中采用了垂直支撑
1-5		搜索起点 Search Starting Point	救援现场搜索开始的地点

表 1（续）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6		搜索终点 Search Ending Point	救援现场搜索结束的地点
1-7		压埋人员脱险 Extricate Trapped-Buried Personnel	救援现场成功营救被压埋人员的地点

4.4 场所及设施标志

地震救援现场常用的场所及设施标志,应符合表 2 的规定(表中标注了图形符号的来源)。

表 2 场所及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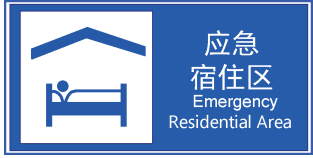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2-1		防疫隔离区 Anti-epidemic Isolation Area	地震现场防疫消毒队伍工作区域或隔离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5)]
2-2		指挥管理区 Management Area	地震现场指挥管理的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3)]
2-3		应急宿住区 Emergency Residential Area	地震现场应急宿住的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2)]

表 2（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2-4		应急集散区 Evacuation Assembly Area	地震现场应急集散的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1)]
2-5		医疗救治区 Medical Treatment Area	地震现场医疗救治的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4)]
2-6		直升机起降区 Helicopter Landing Area	地震现场救援直升机起飞和降落的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15)]
2-7		应急停车区(机动车) Emergency Parking Area (Motor Vehicle)	地震现场机动车应急停放的区域 [来源:GB/T 44014—2024(5-13)]
2-8		垃圾储运区 Garbag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Area	地震现场垃圾放置及中转的区域 [来源:GB 15562.2—1995(1)]
2-9		应急照明 Emergency Lighting	地震现场应急照明的设施设备 [来源:GB/T 10001.1—2023(098)]
2-10		应急取水 Emergency Water Intake	地震现场应急取水的设施设备 [来源:GB/T 10001.1—2023(035)]

表 2（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2-11		应急厕所 Emergency Toilet	地震现场应急厕所的设施设备 [来源:GB/T 10001.1—2023(022)]
2-12		应急通信 Emergency Communication	地震现场应急通信的设施设备 [来源:GB/T 44014—2024(6-12)]
2-13		应急通道 Emergency Access	地震后为保障物资及救援人员的传输效率而设立的特殊通道 [来源:GB/T 44014—2024(6-28)]

5 地震救援现场标识

5.1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由图形和文字构成,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3-1		工作场地分类标识 Worksite Triage Marking	经过评估成为工作场地,并同步标注危险源信息、队伍信息、救援阶段信息、时间信息等,用于救援工作场地标绘
3-2		受困人员标识 Victim Marking	该位置可能或已确认存在伤亡人员(幸存或遇难),用于救援工作场地标绘

表 3（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3-3	 队伍代码 完成时间 示例: 救援-01 2月12日	快速清理标识 （已清理） Rapid Clearance Marking System （Clear）	该区域/结构已完成全面搜索，所有 幸存受困人员和遇难者已被救出/移 送，用于救援工作场地标绘
	 队伍代码 完成时间 示例: 救援-01 2月12日	快速清理标识 （仅有遇难者） Rapid Clearance Marking System （Deceased Only）	该区域/结构已完成全面搜索，仅有 遇难者留在原地，用于救援工作场地 标绘
注：编号 3-1 标识样式中的评估、搜索和救援（ASR）级别分为大范围评估（ASR1）、工作场地优先级评估（ASR2）、快速搜索与营救（ASR3）、全面搜索与营救（ASR4）、全面搜索与恢复（ASR5）5 级。			

5.2 电子标识

5.2.1 信息系统或电子地图常用的电子标识包括救援力量状态、救援行动、压埋人员、建筑物破坏、生命线系统破坏、次生灾害及应急设施等电子标识。

5.2.2 救援力量状态电子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则：

- a) 基本形式：圆形，外直径为 1.693 cm；
- b) 救援人员状态：绿色（RGB:0,147,65）表示“良好”，橙色（RGB:231,119,24）表示“疲劳”，红色（RGB:216,37,23）表示“极度疲劳”；
- c) 救援队待命状态：绿色（RGB:0,147,65）表示“待命”，橙色（RGB:231,119,24）表示“已出发”，红色（RGB:216,37,23）表示“正在参与救援”；
- d) 救援力量状态电子标识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救援力量状态电子标识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4-1		良好 Good Condition	救援人员状态良好，用于电子地图上 标绘

表 4（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4-2		疲劳 Tired	救援人员处在疲劳状态,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4-3		极度疲劳 Extremely Tired	救援人员处在极度疲劳状态,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4-4		待命救援队 Standby Rescue Team	救援队处在待命状态,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4-5		已出发救援队 Rescue Teams have already Departed	救援队已经出发,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4-6		正在参与救援队 Participating Rescue Team	救援队已经在现场参与救援,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2.3 救援行动电子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则：

- a) 救援目标优先级电子标识为点状符号,基本形式为红色(RGB:216,37,23)正方形边框,边长

- 为 1.693 cm；
- b) 搜救路径电子标识为线状符号,颜色为橙色(RGB:231,119,24)；
 - c) 搜救行动状态电子标识为面状填充符号,绿色(RGB:0,147,65)表示“已经完成搜索或者营救或者消毒的区域”,橙色(RGB:231,119,24)表示“正在开展营救的区域”,红色(RGB:216,37,23)表示“尚未开展搜索或者营救或者消毒的区域”；
 - d) 救援行动不同状态和类型的电子标识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救援行动电子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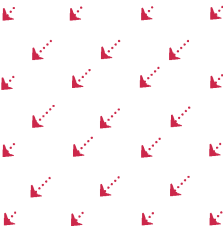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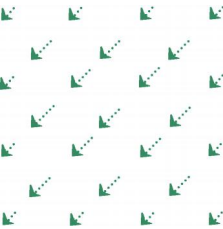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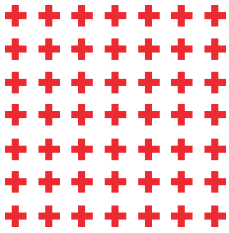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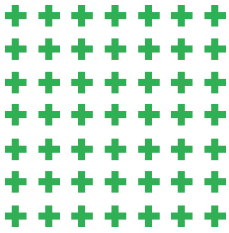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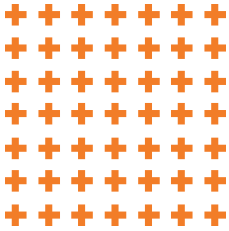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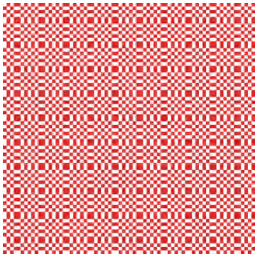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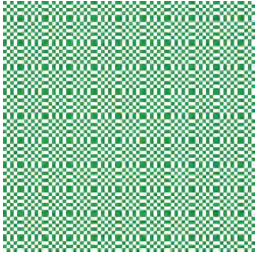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5-1		一级搜救目标 First-Level Rescue Target	优先级最高的搜救目标,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2		二级搜救目标 Second-Level Rescue Target	优先级较高的搜救目标,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3		三级搜救目标 Third-Level Rescue Target	优先级较低的搜救目标,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4		评估路线 Evaluation Route	经过评估拟定的搜救行进路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5		实际行进路线 Actual Advance Route	实际的搜救行进路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6		未搜索区域 Unsearched Zone	尚未搜索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7		已搜索区域 Searched Zone	已经完成搜索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5 (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5-8		未营救区域 Pending Extrication Zone	已经完成搜索但尚未营救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9		已营救区域 Completed Extrication Zone	已经完成营救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10		正在营救区域 Ongoing Extrication Zone	正在开展营救行动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11		未消毒区域 Unsanitized Zone	尚未消毒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12		已消毒区域 Sanitized Zone	已经完成消毒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2.4 压埋人员电子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则:

- 基本形式:纯色圆边框,直径为 1.693 cm;
- 绿色(RGB:0,147,65)表示“轻伤”,红色(RGB:216,37,23)表示“重伤”,黑色(RGB:0,0,0)表示“遇难”;
- 压埋人员不同状态的标识样式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压埋人员电子标识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6-1		轻伤 Minor Injury	此地有人受轻伤,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6-2		重伤 Severe Injury	此地有人受重伤,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6-3		遇难 Fatality	此地有人遇难,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2.5 建筑物破坏电子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则：

- a) 基本形式:纯色圆形边框,直径为 1.693 cm;
- b) 绿色(RGB:0,147,65)表示“基本完好或轻微破坏”,橙色(RGB:231,119,24)表示“中等破坏”,红色(RGB:216,37,23)表示“严重破坏”,黑色(RGB:0,0,0)表示“毁坏”;
- c) 建筑物破坏不同状态的标识样式符合表 7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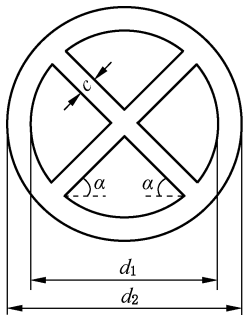
表 7 建筑物破坏电子标识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7-1		基本完好建筑物 Basically Intact	未遭到破坏的建筑物,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7（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7-2		轻微破坏建筑物 Slightly Damaged Building	遭到轻微破坏的建筑物,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7-3		中等破坏建筑物 Moderately Damaged Building	遭到中等破坏的建筑物,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7-4		严重破坏建筑物 Severely Damaged Building	遭到严重破坏的建筑物,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7-5		毁坏或倒塌建筑物 Collapsed Building	主体结构遭到毁坏或完全倒塌的建筑物,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 5.2.6 生命线系统破坏电子标识包括通行情况、交通断点点状符号以及线状符号,应符合下列规则:
- a) 生命线系统通行情况基本形式:纯色圆边框,直径为 1.693 cm,绿色(RGB:0,147,65)表示“可通行”,橙色(RGB:231,119,24)表示“限制通行”,红色(RGB:216,37,23)表示“不可通行”;
 - b) 交通断点基本形式:带十字叉的红色(RGB:216,37,23)圆边框,符合图 1 的规定;
 - c) 水电气管网破坏基本形式:红色(RGB:216,37,23)正方形边框,边长为 1.693 cm;
 - d) 不同类型生命线系统破坏的不同状态的标识样式符合表 8 的规定。



说明：
外直径 $d_2=1.693\text{ cm}$ ；内直径 $d_1=0.8\text{ }d_2$ ；斜杠宽 $c=0.08\text{ }d_2$ ；斜杠与水平线的夹角 $\alpha=45^\circ$ 。

图 1 交通断点电子图标基本形式

表 8 生命线系统破坏电子识别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8-1		公路破坏点 Highway Damage Point	公路遭到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2		铁路破坏点 Railway Damage Point	铁路遭到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3		桥梁破坏点 Bridge Damage Point	桥梁遭到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4		隧道破坏点 Tunnel Damage Point	隧道遭到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8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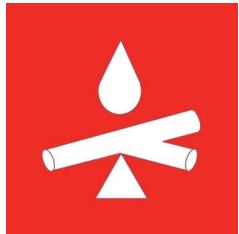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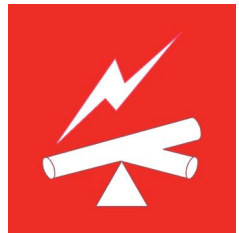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8-5		已关闭机场 Closed Airport	由于地震破坏导致关闭的机场,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6		可通行桥梁 Passable Bridge	受到地震影响,但是未被破坏,通行能力没受影响的桥梁,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7		限制通行桥梁 Semi-Pass Bridge	受到地震影响,并遭到破坏,但主体结构没有被完全破坏,通行能力受限的桥梁,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8		可用机场 Available Airport	受到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可用的机场,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9		供水管线破坏点 Water Pipeline Damage Point	供水管线遭受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0		供电管线破坏点 Electricity Pipeline Damage Point	供电管线遭受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8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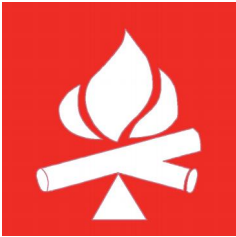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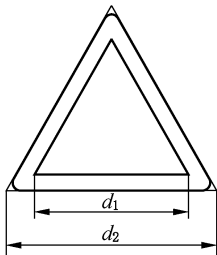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8-11		供气管线破坏点 Gas Pipeline Damage Point	供气管线遭受地震破坏的点位,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2		可通行公路 Passable Highway	受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通行能力没受影响的公路,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3		限制通行公路 Semi-Pass Highway	受地震影响,遭受一定破坏,通行能力受到一定影响的公路,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4		不可通行公路 Impassable Highway	受地震影响,遭受严重破坏,失去通行能力的公路,用于在电子地图上标绘
8-15		可通行铁路 Passable Railway	受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通行能力没受影响的铁路,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6		不可通行铁路 Impassable Railway	受地震影响,遭受严重破坏,失去通行能力的铁路,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7		可用供水管线 Available Water Pipeline	受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可用的供水管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8		不可用供水管线 Unavailable Water Pipeline	受地震影响,遭受严重破坏,不可用的供水管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19		可用供电管线 Available Electricity Pipeline	受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可用的供电管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注
8-20		不可用供电管线 Unavailable Electricity Pipeline	受地震影响,遭受严重破坏,不可用的供电管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21		可用供气管线 Available Gas Pipeline	受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可用的供气管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22		不可用供气管线 Unavailable Gas Pipeline	受地震影响,遭受严重破坏,不可用的供气管线,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8（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8-23		可用加油站 Available Petrol Station	受地震影响,但未遭受破坏,可用的加油站,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8-24		不可用加油站 Unavailable Petrol Station	受地震影响,遭受严重破坏,不可用的加油站,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5.2.7 次生灾害电子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则：

- a) 基本形式：正三角形边框，符合图 2 的规定；
- b) 黄色(RGB:255,240,0)表示“潜在次生灾害点”，红色(RGB:216,37,23)表示“已造成次生灾害点”；
- c) 各类次生灾害的不同状态的标识样式符合表 9 的规定。



说明：
外边 $d_2=1.693\text{ cm}$ ；内直径 $d_1=0.7\text{ }d_2$ ；边框外角圆弧直径 $r=0.08\text{ }d_1$ 。

图 2 次生灾害电子标识基本形式

表 9 次生灾害电子标识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9-1		当心泥石流 Warning Mudslides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泥石流危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9（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9-2		已发生泥石流 Mudslides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泥石流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3		当心滑坡 Warning Landslide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滑坡危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注
9-4		已发生滑坡 Landslides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滑坡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5		当心堰塞湖 Warning Barrier Lake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堰塞湖风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6		已发生堰塞湖 Barrier Lake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形成堰塞湖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7		当心中毒 Warning Toxic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中毒风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9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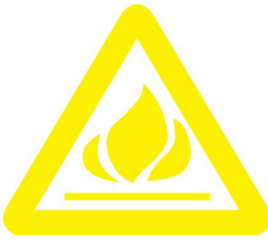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9-8		已发生中毒 Toxic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中毒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9		当心爆炸 Warning Explosive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爆炸风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10		已发生爆炸 Explosion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爆炸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11		当心电离辐射 Warning Radioactive Material/Ionizing Radiation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电离辐射风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12		已发生电离辐射 Radioactive Material/Ionizing Radiation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电离辐射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13		当心火灾 Warning Fire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火灾风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9（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9-14		已发生火灾 Fire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火灾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15		当心生物危害 Warning Biological Hazard	救援现场存在潜在生物危害风险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9-16		已发生生物危害 Biological Hazard has Occurred	救援现场已经发生生物危害的区域,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 5.2.8 应急设施电子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则：
- a) 基本形式:纯色圆形边框,直径为 1.693 cm；
 - b) 圆形边框颜色:蓝色(RGB:0,0,254),绿色(RGB:0,147,65)或红色(RGB:216,37,23)；
 - c) 各类应急设施电子标识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应急设施电子标识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10-1		医疗救护站 First Aid Station	救援现场医疗救护站,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2		应急避难场所 Shelter	救援现场应急避难场所,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10 (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10-3		现场指挥部 Field Headquarters	救援现场指挥部,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4		消防站 Firehouse	救援现场消防站,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5		接警点 Alarm Contact	救援现场接警点,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6		救灾物资储备库 Relief Materials Reserve Depot	救援现场救灾物资储备库,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7		通信中心 Communication Center	救援现场通信中心,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8		应急基站 Emergency Station	救援现场应急基站,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表 10（续）

编号	标识样式	名称	说明
10-9		移动通信车 Mobile Communication Vehicle	救援现场移动通信车,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10-10		媒体 Media	救援现场媒体接待区,用于电子地图上标绘

6 使用规则

6.1 标志牌

6.1.1 地震救援现场标志牌制作时要求如下：

- a) 安全标志牌应有衬边,除警告标志边框用黄色勾边外,其余全部用白色将边框勾边,衬边宽度为标志边长或直径的 0.025 倍；
- b) 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 c) 标志牌图形应清楚,无毛刺、孔洞和影响使用的瑕疵；
- d) 用于室外场景的标志,圆形标志外径宜为 1.110 m,三角形标志外边长宜为 1.400 m,正方形标志边长宜为 1.000 m；
- e) 用于室内场景的标志,圆形标志外径宜为 0.280 m,三角形标志外边长宜为 0.350 m,正方形标志边长宜为 0.250 m；
- f) 用于局部的标志,圆形标志外径宜为 0.110 m,三角形标志外边长宜为 0.142 m,正方形标志边长宜为 0.100 m。

6.1.2 标志牌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志牌固定方式分为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附着式和悬挂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牢固连接；
- b) 标志牌的设置高度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 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视具体情况确定；
- c) 标志牌设在与现场安全、救援工作有关的醒目位置；
- d) 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 e) 使用期结束时,收回标志；
- f) 其他要求符合 GB 2894—2025 的规定。

6.2 信息标识

6.2.1 标识绘制

6.2.1.1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绘制包括工作场地分类标识的绘制、受困人员标识的绘制、快速清理标识的绘制。

6.2.1.2 工作场地分类标识绘制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矩形各边边长取值 1.0 m 至 1.2 m,绘制区域有限时视情缩小;
- b) 危险源信息、队伍代码、救援阶段、完成时间、优先级字母代码字符尺寸为 0.1 m,绘制区域有限时与标识矩形主体同比例缩小;
- c) 工作场地编码字符尺寸为 0.4 m,绘制区域有限时与标识矩形主体同比例缩小;
- d) 绘制颜色使用红色或其他醒目颜色,与绘制表面形成鲜明对比,确保清晰可见。

6.2.1.3 受困人员标识绘制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V”形字符尺寸为 0.5 m,绘制区域有限时视情缩小;
- b) 受困人员的状态与数量信息字符尺寸为 0.1 m,绘制区域有限时与“V”形主体同比例缩小;
- c) 绘制颜色使用红色或其他醒目颜色,与绘制表面形成鲜明对比,确保清晰可见。

6.2.1.4 快速清理标识绘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菱形边长 0.2 m,绘制区域有限时可视情缩小;
- b) 场地状态、队伍代码和完成时间等信息字符尺寸为 0.1 m,绘制区域有限时与菱形主体同比例缩小;
- c) 绘制颜色使用橙色或其他醒目颜色,与绘制表面形成鲜明对比,确保清晰可见。

6.2.2 标识使用

6.2.2.1 救援行动信息标识使用包括工作场地分类标识、受困人员标识、快速清理标识的使用。

6.2.2.2 工作场地分类标识使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该区域/结构经过评估成为工作场地后绘制;
- b) 设置在工作场地的前部或主要入口处;
- c) 标识主体为矩形,方框外上方为危险源信息,下方为优先级字母代码和箭头标记,方框内上部为工作场地编码,中部为行动终止线,下部为各执行该工作场地队伍的代码和队伍所执行的救援阶段、完成时间等信息;
- d) 危险源信息通过队员感官、仪器装备侦测检测确认;
- e) 工作场地编码、队伍代码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协调)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准;
- f) 箭头标记指示工作场地的确切方向;
- g) 行动终止线在工作场地行动结束后绘制。

6.2.2.3 受困人员标识使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确认伤亡人员位置后绘制;
- b) 设置在可能存在或已确认伤亡人员(幸存或遇难)的位置;
- c) 标识上部为“V”形,下部为受困人员的状态与数量信息,周边有一箭头标记;
- d) 若救援人员未对受困的伤亡人员立即开展救援行动,或一处工作场地所涉及的多处受困伤亡人员位置易混淆,设置受困人员标识;
- e) “V”形代表受困人员(Victim);
- f) “L”表示已确认的幸存受困人员,数字表示该位置的幸存受困人员数量,如“L-2”表示该位置有 2 名幸存受困人员;“D”表示已确认的遇难人员,标识方法同幸存受困人员的示例;

- g) 若标识位置伤亡人员救援行动已执行完毕,下方相关标记须划去,如“L-2”被划去并标记“L-1”,表示仅剩1名幸存受困人员未救出;
- h) 若全部“L”及“D”均被划去,表示该位置已知受困人员均已转移;
- i) 箭头标记指示受困人员的确切方向;
- j) 受困人员标识可在一处工作场地上多次设置,与工作场地分类标识共用。

6.2.2.4 快速清理标识使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对工作场地全面搜索确认无幸存受困人员或仅有遇难人员后绘制;
- b) 设置在能够快速完成搜索的结构,或有确切证据证实幸存受困人员/遇难人员遗骸的结构;
- c) 应用于已全面搜索的非结构区域,如车辆/物体/附属结构/废墟等;
- d) 标识主体菱形,内部为场地状态信息,下部为执行该工作场地队伍的代码和完成时间等信息;
- e) 场地状态信息分为“已清理”和“仅有遇难者”两类,其中,“C”形代表“已清理(Clear)”,“D”形代表“仅有遇难者(Deceased only)”;
- f) 队伍代码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协调)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准;
- g) 仅在救援行动现场指挥(协调)部门作出工作场地全面清理决定后使用此标识。

6.3 电子标识

6.3.1 电子标识的标绘方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实际方向意义的符号,直立标绘,如压埋人员等;
- b) 有行动方向 and 规定方向的符号按实际方向标绘,如救援队行进方向的标识指向等。

6.3.2 电子标识的符号大小要求如下:

- a) 符号的大小宜根据符号的不同类型、级别和底图比例尺大小合理确定;
- b) 在同一比例尺的地图上,同一性质(同类同级)的符号应大小相同;不同性质的符号大小应相称,如地图上级别高的符号要比级别低的符号大,代表实际对象大的符号通常要比代表实际对象小的符号大。

6.3.3 电子标识的符号定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比例尺的面状符号,经其轮廓线定位;
- b) 半依比例尺的线状符号,以其主线或中心线定位;
- c) 不依比例尺的点状符号,定位点在其几何图形中心。

6.3.4 电子标识的符号线宽应根据符号的大小等比例变化,即符号标绘的值越大,构成符号的线就越宽;同一符号中,基础图形的线宽大于辅助图形的线宽,一般比例为1.5:1为宜。

6.3.5 电子标识的符号文字注记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常文字注记从左到右直立注记,当文字注记写在符号内时,按符号方向注记;
- b) 依比例尺符号,其文字注记通常写在符号内便于阅读的位置;
- c) 半依比例尺符号,文字注记以该符号的后(右)方为第一注记位置,左方为第二注记位置;
- d) 不依比例尺符号,文字注记以该符号内为第一注记位置,下(右)方为第二注记位置,左方为第三注记位置。

6.3.6 电子标识符号重叠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主要要素的符号压盖次要要素的符号;
- b) 不依比例尺标绘的符号压盖半依比例尺和依比例尺标绘的符号;
- c) 半依比例尺标绘的符号压盖依比例尺标绘的符号;
- d) 后出现情况的符号压盖先出现情况的符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2] GB/T 2893.4—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
- [3] 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4]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5] 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6] GB/T 15565—2020 图形符号 术语
- [7] GB/T 16903—202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8] GB/T 29428.1—2012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9] GB/T 35649—2017 突发事件应急标绘符号规范
- [10] GB/T 38605—2020 应急导向系统疏散掩蔽用图形符号

